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8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其中載有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會在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致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8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不會向應得的股東配發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進行股份合併時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遵守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需就每張所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的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紅色，以與黃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盡其所能為有意購買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會刊載於致股東通函。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可以配對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買賣。股東如對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配對安排有任可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並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成交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1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24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48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因此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吸引更多廣泛之潛在投資者去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擬訂目的的效果。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確切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各日期均僅屬暫時性。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以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來版面暫時關閉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以2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版面開放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以4,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來版面重新開放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不足一手的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不足一手的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以2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版面關閉.....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其中載有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會在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致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將予發送致股東的通函，其中載有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2）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劉沛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